

关于办理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就业上岗的通知

各学院：

面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大量用人单位要求毕业生提前离校上岗的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实习就业一体化工作，根据 2017 年 4 月校长办公会《关于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就业上岗》专项指示精神，在确保教学教育质量、毕业生安全的前提下，为规范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上岗，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届毕业生提前离校上岗的申请条件及相关责任

（一）申请条件

学校原则上不提倡毕业生提前离校，但如确因用人单位急需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办理提前离校上岗手续。

1、新疆地区事业单位书面正式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确认录用，且因用人单位工作急需要求学生提前上岗，由用人单位所在主管部门出具接收公函；

2、已完成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学习任务。毕业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全部合格，选修课程师范专业不低于 4 门（含 4 门），非师范专业学生不低于 3 门（含 3 门）；

3、提前离校上岗时间仅为全学程第六学期；

4、已向学校交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5、学生家长同意并签字认可。

1、各学院应对提前离校上岗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每个提前离校上岗学生详细说明离校后课程考试、实习、毕业设计 & 毕业手续办理等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同时不定期与用人单位联系、沟通，了解学生在用人单位上岗情况。

2、已办理提前离校上岗手续后又因故无法到岗的，学生必须及时报告所在学院，并在学院安排下继续完成正常学习任务。

3、提前离校上岗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本规定办理提前上岗而擅自离校的学生，按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陇南师专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就业申请表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